

法規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 1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本基金之運用管理，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必要時，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得將部分運用事項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 2 本基金之監督事項，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辦理。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保險費收入。
-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 四、利息及罰鍰收入。
- 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六、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支出。
- 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複檢費用之支出。
- 三、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負擔款項之支出。
- 四、投資運用所需之管理支出。
- 五、其他法定支出。

第 6 條

- 1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存款。

- 二、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
 - 三、投資國內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或承銷之權益證券（以下簡稱權益證券）。
 - 四、投資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 五、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 六、投資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 七、投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八、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九、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
 - 十、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 2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7 條

- 1 本基金國內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基金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單一債務證券累計總額，公司債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金融債券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於單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五、投資於單一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單一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
- 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發行公司、保證機構或受託機構，應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8 條

- 1 本基金國外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境外基金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國外債務證券與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發債機構或債券，應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外幣存款除存放於本國銀行海內、外分行外，得存放於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

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銀行。

五、存放於同一銀行之外幣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三。但存放於保管銀行部分，不在此限。

2 前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一定等級，由基金運用局定之。

第 9 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 10 條

1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核准、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

2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基金運用局擬訂，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11 條

本基金之運用，應由基金運用局擬訂投資政策書，且於每年度開始前擬編本基金運用計畫，該計畫並應納入勞保局提供之基金收支預估資料，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12 條

1 本基金之運用情形，基金運用局應按月送勞保局。

2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勞保局應按月彙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衛生福利部並應按年公告之。

第 13 條

1 本基金會計之處理，應獨立計算，其會計報告及年度預算、決算之編製，應由基金運用局將本基金之運用資料送勞保局彙辦。

2 前項年度預算、決算之編製，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

3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15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